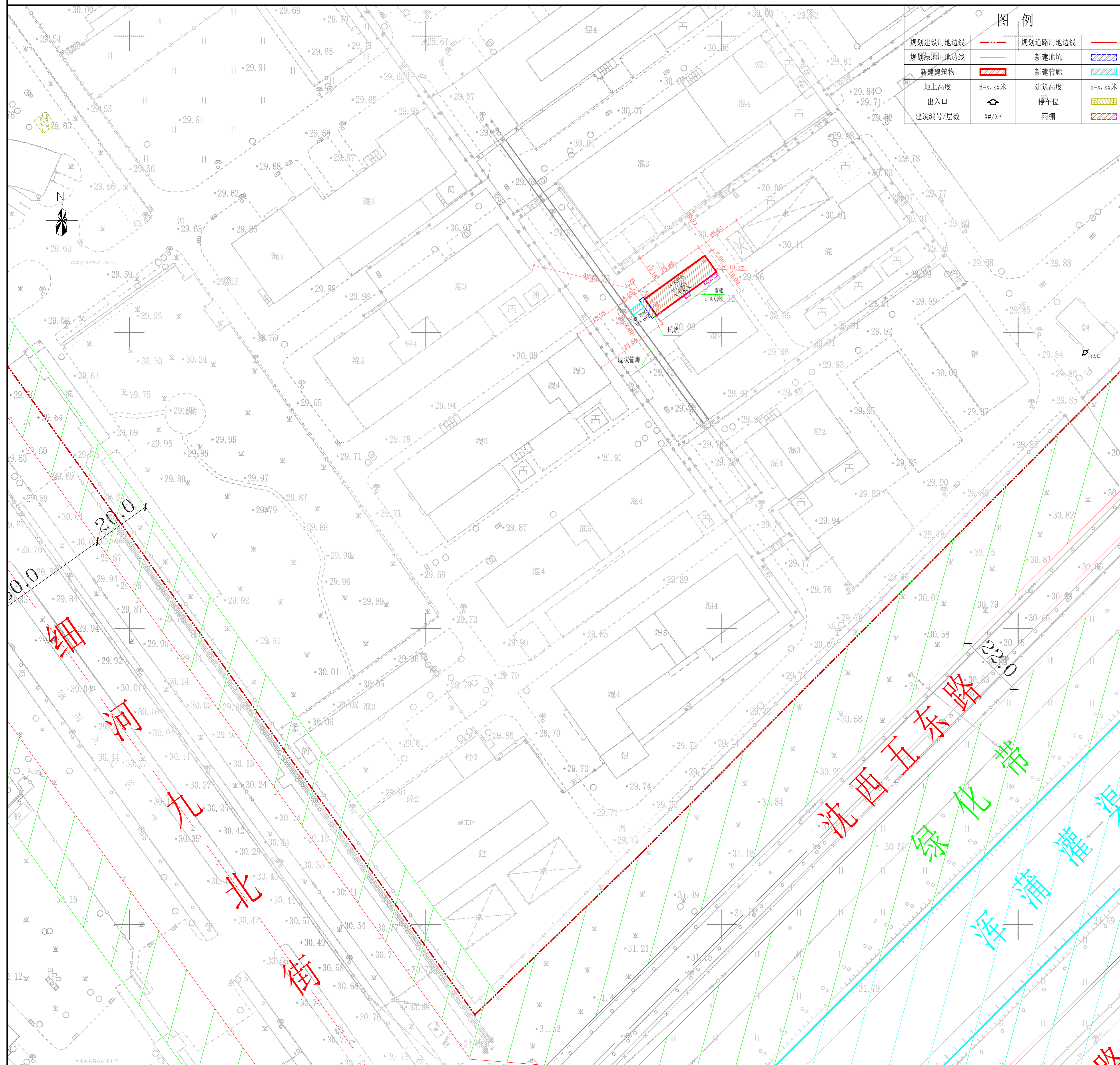


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

公告信息

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17号的南厂区机柜间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：建字第2101062025GG0042513号

发证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项目名称：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南厂区机柜间建设项目

建设位置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17号

建设单位：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8118255995；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，024-25375039

联系地址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（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）一楼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（注明“规划公示”字样）

公告期限：发证日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

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监制
2025年8月22日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
建字第 2101062025GG0042513 号	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	
发证机关：[Red Seal]	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	

建设单位(个人)	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南厂区机柜间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17号
建设规模	170.00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本证附图(含1:500规划总平面图)、图章、附件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鸟瞰图

